

# 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福文行政决〔2026〕3号

## 关于收回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决定书

深圳市弘荣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1536024W）：

2021年3月10日，你公司获得福田区政府“企业资质认定支持”产业资金支持40万元以及“贷款贴息支持”33万元。

经核查，你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将注册登记地址搬离福田区，存在从实际享受最后一次政策支持之日起计算五年内将注册地址、统计关系搬离福田区的违约情形。

现本机关依据《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0）》第二十三条“企业在申报、执行受支持项目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拒绝配合产业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及违反书面协议等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取消、追回支持资金。……”及《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监管协议》第三条第（二）款“……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五年内将注册登记地址、统计关系搬离福田区或改变在福田区的纳税义务，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不予兑现、终止兑现各项支持措施，要求乙方全额返还从甲

方获得的各项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各项补贴、奖励、财政支持资金等）并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对你公司作出以下决定：

请你公司返还福田区政府产业资金共 73 万元（户名：深圳市福田区企业服务中心，账号：4000023329200564754，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并在附注或者说明栏写明“退回企业资质认定及贷款贴息支持产业资金”）。

自你公司实际收到资金之日起计至你公司还款之日止，按照全国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现暂计至 2026 年 7 月 18 日，违约金合计 134448 元。请你公司于缴款前联系我单位咨询获取非税缴款通知书，通过非税缴纳通知书缴纳违约金。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依法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深圳市弘荣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需返还产业资金及支付违约金清单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6年8月11日



(联系方式：产业发展一科 0755-83073623)





附件:

深圳市弘荣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需返还产业资金及需返还产业资金及支付违约金清单

| 序号 | 拨款金额 (元)   | 资助类型     | 拨付时间       | 是否需要收取违约金 | 利率  | 违约金 (元)<br>(暂计至2026年7月18日) |
|----|------------|----------|------------|-----------|-----|----------------------------|
| 1  | 400,000.00 | 企业资质认定支持 | 2021/03/10 | 是         | LPR | 73,670.13                  |
| 2  | 330,000.00 | 贷款贴息支持   | 2021/03/10 | 是         | LPR | 60,777.87                  |
| 合计 | 730,000.00 |          |            |           |     | 134,448.00                 |

